# 质证分析

## 一、基础概念：

1. 质证：质证是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第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对当事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证据就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的有无、大小予以说明和质辩的活动或过程。广义质证通常指在诉讼或仲裁活动中，一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另一方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与本案争议事实的关联性、真实性，是否有证明力，是否可以作为本案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进行的说明、评价、质疑、辩驳、对质、辩论以及用其他方法表明证据效力的活动及其过程。狭义的仅指诉讼活动中，在证据交换程序中或是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法庭调查阶段，进行的前述活动。
2. 过程：（1）凭据;证据 （2）质疑论证 （3）对质证明 （4）核实验证
3. 质证的主体：质证的主体，是指在质证过程对证据予以说明、质辩的主体。质证的主体范围包括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第三人。法院是证据认定的主体，不是质证的主体。
4. 质证的客体：质证的客体，是指质证主体质证行为的对象。质证的客体是证据，其范围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证据，包括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在质证时，根据当事人申请由法院调查收集的证据作为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
5. 质证的程序：在法庭审理中，质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原告出示证据，被告、第三人与原告进行质证；(2)被告出示证据，原告、第三人与被告进行质证；(3)第三人出示证据，原告、被告与第三人进行质证。

## 二、证据风格：

### 民事一审：

明显规范的总结性语句

本院认为，之后便是质证内容，包含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不予支持，不予采纳等

1017.xml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依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确认两被告尚欠原告借款100000元的事实。原告要求两被告偿还欠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借款利息，因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关于利息的约定，对此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10157.xml

本院认为：发生交通事故属实，有事故认定书为凭。被告纪振华负事故全部责任。肇事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被告雷明是肇事车辆的车主，应与被告纪振华负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伤情未达到伤残情况，故对其请求的精神抚慰金不能保护。原告请求的交通费过高，不能全额保护。被告纪振华及雷明因原告的鉴定费票据不是正规票据，所以不同意赔偿该项，本院也无法对此票据予以确认。

01736.xml

本院认为，被告许××向债权人严某某借款人民币30000 元整，由原告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到期后，原告为被告许×× 偿付了上述借款30000元及利息630元事实清楚，有原告提供的 借条及收条为凭，被告应及时偿还原告代为支付的借款本息。 原告在向债权人严某某偿付了债务后，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追偿。由于被告未及时归还原告为其垫付的担保款，给 原告造成一定的利息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现原告主张 从起诉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日止，理由 正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1020126.xml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孙某甲经人介绍认识，原告诉请送给被告彩礼款11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婚约已解除，原告要求返还彩礼，三被告应予以返还。被告孙某甲辩称矛盾发生后经人调解，被告已退给原告7万元，事已经调解结束的理由，因原告不予认可，其亦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孙某甲的该辩解不予采纳。被告孙某乙、赵某的辩解所送彩礼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及所送彩礼属对被告方的赠与，不应该承担任何返还责任的理由，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采纳。

1020196.xml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朱广喜与被告朱冬梅于2008年5月6日签订的《购房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按照约定将房屋交付给被告后，被告应按照约定支付房屋价款。被告辩称房屋面积不够、未安装楼梯扶手、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及未办理房产证，因此拒绝给付余下房款，本院认为其实际测量的面积并不违反协议的约定（房屋面积两百平米左右），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楼梯扶手安装问题双方在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事后也未达成补充协议，原告对此不予认可，本院亦不予认可；被告主张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要求维修、赔偿，但其在诉讼过程中未明确提出反诉，亦未提出申请对房屋质量及其损失进行鉴定或评估，对此可另行处理，故被告的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1241322.xml

本院认为：原、被告因夫妻感情不和分居已满二年，互不履行夫妻义务，致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田某某主张与被告郭某某离婚，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自愿退还被告现金5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 民事二审

同样包含一审的质证风格，但增加了对一审结果的重新质证

本院认为，之后便是质证内容，包含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不予支持，不予采纳等，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

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故一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该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85.xml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辽阳富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其已经按双倍工资的标准向被上诉人裴兴付支付了加班费，仅向被上诉人少支付了一倍工资，而不是原审判决认定的三倍工资一节，因上诉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支付了双倍工资，该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辽阳富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被上诉人裴兴付两次违反厂规厂纪，按厂规厂纪应对被上诉人进行罚款一节，因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上诉人裴兴付违反了企业规章制度，故罚款不应返还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158.xml

本院认为，利源劳务公司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仲裁裁决即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审法院就仲裁请求事项一并进行审查并无不当。利源劳务公司此节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综上，利源劳务公司和李国元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3045.xml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储东兴与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的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储东兴依约缴纳保险费，发生保险事故后，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现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对于商业三者险限额内的保险金3000元及施救费2000元同意赔付。关于鉴定意见的问题，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保险车辆的车损进行价格鉴定，该鉴定意见鉴定程序合法，应予采纳作为认定保险车辆损失的依据。鉴定意见显示被保险车辆无修复价值，原审法院判决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按照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处理正确。平安保险天津分公司虽对鉴定书不予认可，但未提供足以反驳该鉴定书可信性、正确性的相应证据，故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72967.xml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十九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上诉人梁公上提出被上诉人梁公峰滥用诉权给其造成交通费、代理费、住宿费等损失是基于梁公峰因合伙纠纷以梁公上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经一、二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了梁公峰的诉讼请求。但从该案的案情看，梁公峰因合伙纠纷以梁公上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符合起诉条件，上诉人梁公上提出梁公峰的起诉属于滥用诉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故一审法院驳回上诉人梁公上的该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167451.xml

本院认为，本案系因一般侵权行为导致的纠纷，周荣芳需就侵权人的过错、侵权行为、损害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周荣芳为证明其所受损伤系王永华所致，并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建湖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2、建湖县公安局人体损伤程度检验鉴定委托书；3、医院的病历资料、票据；4、其受损照片、衣服破损照片等。在该组证据中，首先，建湖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接处警登记表中的案情简介系接警警察根据周荣芳的单方口述记载的，并非公安机关作出的事实认定；其次，建湖县公安局人体损伤程度检验鉴定委托书系该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根据接处警登记表中的案情记载进行填写的，且建湖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对接处警登记表及委托书作出了补充说明&ldquo；我所提供的接处警登记表、人体损伤程度检验鉴定委托书中的简要案情，经核对以接处警登记表中的简要案情为准。&rdquo；最后，医院的病历资料及照片等只能证明上诉人身体损伤的事实，不能证明其所受损的来源。综上，周荣芳所举证据均不能证明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及王永华对其损伤存在过错、侵权行为及侵权行为与损伤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及第三人王永华为证明周荣芳所受损伤与其无关，提供了该局安装在其二楼信访接待室的视频，该视听资料的来源合法，反映的情况真实，所记录的内容与本案有关。在该视听资料中，记录了周荣芳在信访接待室活动的全过程及周荣芳与接警警察谈话的情况。该视听资料显示周荣芳正常进入该接待室，在该室内活动自如并能与接警警察正常交流，并未出现周荣芳陈述的其被王永华推搡而受伤及瘫在地上的事实。 因周荣芳未能举证证明其所受损伤系王永华所为，故原审法院未准许其申请重新鉴定并无不当。 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 行政一审

包含明显规范的总结性语句，并涵盖了关于不属于行政案件，和撤销申诉的质证分析

本院认为，之后便是质证内容，包含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不予支持，不予采纳等

原告的该项起诉不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亦应予驳回。

原告李正宝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11953.xml

本院认为，原告要求确认被告作出的《拆迁安置方案》违法，其诉讼标的已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西中行终字第00035号行政判决的效力所羁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所羁束的。”之规定，原告的该项起诉应予驳回；原告已与拆迁人达成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且按协议全额领取了拆迁补偿款，选择了安置房（现安置房主体已建成）。属于拆迁人已履行了拆迁安置协议，不属于拆迁人不依法履行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情形。原告在领取了拆迁安置补偿款后，再认为补偿不足而要求被告赔偿100万元，属于对原达成的协议又反悔的情形。所以，原告的该项起诉不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亦应予驳回。

14502.xml

 原告李志会诉被告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被告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局、第三人重庆市南川区利民鞋业有限公司不履行劳动社会保障监管职责一案，于2015年5月7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向原、被告送达了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协调，被告重庆市南川区社会保险局承诺，在两个月内依法完成稽核、征缴职责，并书面送达处理结果。原告李志会认为本案已无继续诉讼的必要，于2015年6月4日自愿申请撤回本案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李志会要求撤回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应予准许。

16374.xml

 本院认为：本案第三人金捷系原告单位的化验员，其于2013年9月28日早上6点左右驾驶皖P27X02摩托车，途径流牛路至上西冲100米处与中国电信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所有的倒伏在道路上电信线杆发生碰撞，造成金捷右手臂受伤。经广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新杭中队处理，认定金捷无事故责任。这是不争的事实。第三人金捷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是早上6点左右，那么其是否是在准备去原告单位上班的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这是本案争议的焦点。根据第三人的工种（化验）的需要，其提前一个小时从家庭出发，到单位去准备接班，这是符合常理的，原告不能提出相反的证据予以证明第三人不是在上班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故原告的诉讼理由没有事实根据，本院不予采信。

19146.xml

经审查，本院认为，原告李正宝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21697.xml

经审查，本院认为梁亚仙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 行政二审

同样包含一审的质证风格，同时涵盖了对一审的重新质证

本院认为，之后便是质证内容，包含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不予支持，不予采纳等

原告的该项起诉不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亦应予驳回。

原告李正宝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一审判决驳回蔺满贵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

43129.xml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雁塔区政府具有对丈八街办的行政行为进行行政复议的法定职权。上诉人请求丈八街办履行法定职责的事项是为其解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问题，雁塔区政府经审查后认为丈八街办不具有该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诉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正确。雁塔区政府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履行了相关调查、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所称，一审法院对丈八街办利用行政管理职权批复同意将其所在企业的土地予以变卖的证据不予认定一节，由于此节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故一审法院对此不予认定并无不当。综上，一审判决驳回蔺满贵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根据，本院不予支持。

44552.xml

本院认为，上诉人杨建根从其父母处继承的房屋在土地征收前已拆除，拆除后其在湘阴县袁家铺镇周吉村十二组另建了房屋，原审第三人杨细根在上诉人杨建根已经拆除房屋的地基上又违章搭建了房屋，此事实有湘阴县袁家铺镇周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人肖某的证言及违章搭建登记表予以证实，故上诉人杨建根上诉提出其从父母处继承的房屋在土地征收时未拆除的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水塘的所有权在土地征收前属湘阴县袁家铺镇周吉村十二组所有，该组已与被上诉人湘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上诉人杨建根作为该组的成员，如对水塘等征收补偿有异议，可向该组反映。综上，上诉人杨建根的上诉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49996.xml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的主要焦点是：1、被上诉人姜东草的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2、临渭区政府组织实施拆除姜东草房屋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 一、关于被上诉人姜东草的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诉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上诉人临渭区政府上诉称，被上诉人姜东草在原一审诉称的拆除行为发生于2012年3月23日，其起诉时间是2013年3月25日，早已超过法律规定的3个月起诉期限，应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经查，2012年3月21日，向阳办拆迁指挥部向被上诉人姜东草送达了拆迁《通知》，要求姜东草在2012年3月23日之前，尽快与指挥部协商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自行搬迁。被上诉人姜东草在接到拆迁《通知》后，并未就拆迁补偿事宜与拆迁指挥部签订拆迁安置协议。2012年3月23日，临渭区政府即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被上诉人姜东草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临渭区政府没有证据证明在2012年3月21向被上诉人姜东草送达拆迁《通知》时，告知姜东草诉权和起诉期限，也没有证据证明在2012年3月23日拆除被上诉人姜东草的房屋时，告知姜东草诉权和起诉期限。故本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诉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三个月的起诉期限，而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2年起诉期限。被上诉人姜东草在上诉人临渭区政府2012年3月23日拆除其房屋后，于2013年3月25日提起行政诉讼，并不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2年起诉期限。因此，上诉人临渭区政府关于姜东草超过起诉期限的理由依法不能成立。 二、关于临渭区政府组织实施拆除姜东草房屋的行为是否违法的问题。上诉人临渭区政府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临渭区政府拆迁行为违法是错误的，临渭区政府拆除被上诉人姜东草的房屋，已达成口头补偿协议，拆除行为并不违法。经查，2010年12月27日，向阳办拆迁指挥部取得了渭南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渭拆许字（2010）第LW010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拆迁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0月1日，后经批准拆迁期限延长至2012年4月1日。2012年3月23日，上诉人临渭区政府未就拆迁补偿事宜与被上诉人姜东草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即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被上诉人姜东草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根据2011年1月21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条例实施前已依法取得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本案中，向阳办拆迁指挥部于2010年12月27日依法取得了拆迁许可证的项目，且在2011年1月21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之前，因此，本案应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度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该《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本案中，上诉人临渭区政府未就拆迁补偿事宜与被上诉人姜东草达成拆迁补偿协议，即于2012年3月23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被上诉人姜东草的房屋进行了强制拆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同时结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五条“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的规定，上诉人临渭区政府在未就补偿安置事宜与被上诉人姜东草达成拆迁补偿协议的情况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实施了拆除被上诉人姜东草房屋的行政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该拆除行为违法。上诉人临渭区政府上诉称拆除被上诉人姜东草房屋的行为取得了姜东草的同意，未提供充足证据加以证实，依法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正确。上诉人临渭区政府对此上诉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上诉人临渭区政府拆除被上诉人姜东草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其请求撤销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行重字第00001号行政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姜东草的诉讼请求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52931.xml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朔中行初字第2号行政判决； 二、发回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 刑事一审

包含明显的质证语句，同时增加了对于刑事量刑程度的质证分析

本院认为

有犯罪前科，应从重处罚；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郭某某认罪态度较好，予以从轻处罚。

且被告人王某宜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因此，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

1104.xml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新亮破坏正在使用中的输油管道，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刘新亮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故意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且有犯罪前科，应从重处罚；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1103421.xml

本院认为，被告人郭某某在道路上醉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经鉴定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3mg／100ml，核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郭某某认罪态度较好，予以从轻处罚。

1107086.xml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宜合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宜犯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 被告人王某宜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公诉机关建议本院对被告人王某宜判处九个月以上一年九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经查，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和本案实际，且被告人王某宜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因此，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

1108691.xml

 上列证据，业经当庭质证、认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崔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盖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案发后，被告人崔申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应减轻处罚。对于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给予充分考虑。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民事部分经本院调解达成协议，有悔罪表现。综合本案的犯罪情节、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

### 刑事二审

包含明显的质证语句，同时增加了对一审判决的质证和撤销申诉的质证

本院认为，之后便是质证内容，包含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不予支持，不予采纳等

一审法院认定其人从犯并无不当。对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冯某申请撤回上诉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

43928.xml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雍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雍某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应对其从重处罚。雍某某关于“一审判决仅凭证人证言就给上诉人判罪，是否牵强”的上诉理由及辩解意见，经查，和雍某某同车的证人张某、王某某证实雍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事故现场的目击证人方彬、杨荣国、张长华、孙先贵等人亦证实在事发路段是一男子驾驶肇事车辆，并且辨认出该男子就是雍某某。同时，雍某某的理化检验意见书证实其当天提取的血液中乙醇含量高达232．67mg／100ml。综合以上证据足以证明雍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故，雍某某的此项上诉理由及辩解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酒后请人代驾，因代驾发生交通事故，上诉人才出面帮忙弄下车，主观上无醉驾故意”的上诉理由及辩解意见，经查，雍某某虽然有醉酒不能开车的安全意识，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因其朋友驾驶技术不佳发生擦挂事故后，遂不顾其自身已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况下，仍自行驾车行驶，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无疑，故其此项上诉理由及辩解意见并不能成为对其从轻处罚的理由；雍某某的其他上诉理由及辩解意见不影响本案的定罪与量刑，故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49924.xml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朱志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91000元，其行为已经构成受贿罪，原判定罪正确。原判根据原审被告人朱志明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作出的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原审被告人朱志明的上诉理由、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51734.xml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庆江、杨某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特别严重，原审被告人孙某甲、李某甲、李某乙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关于上诉人李庆江及其辩护人所提“一审法院对部分涉案数额及情节认定错误，第三起为犯罪未遂，第五起系为女儿结婚用的应予扣除，并且被扣押的香烟在第6起中予以认定，应为犯罪未遂。第六起，交易数额应以银行凭证为准，通过刘某帐户共计71000元，判决认定89000元与第四起重复计算，应当扣除第四起中认定的17280元。属于坦白，卷烟系真品，系初犯、偶犯。应从轻、减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非法经营行为属行为犯，上诉人运输转卖的行为已对烟草专营专卖制度造成危害，其行为应认定为既遂。故上诉人犯罪未遂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第五起中被扣香烟数量较大，其为女儿结婚用的理由不合常理。第六起与第四起香烟品牌不同，其重复计算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上诉人李庆江非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一审法院根据其犯罪情节已从轻予以处罚，本院不予重复评价。上诉人李庆江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上诉人杨某及其辩护人所提“无主观犯意，不明知李庆江系非法经营，系为李庆江打工，一审将其与李庆江列为共犯属认定事实不清，客观归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经审理认为，上诉人杨某多次参与非法经营活动，其对李庆江非法经营烟草的行为应当是明知的，其行为客观上帮助了李庆江的犯罪行为，一审法院认定其人从犯并无不当。对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53794.xml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冯某申请撤回上诉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冯某撤回上诉。